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小字第44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

被告 吳宜倫兼吳清衛之繼承人

吳宜玲即吳清衛之繼承人

鍾秀琴即吳清衛之繼承人

吳潔安即吳清衛之繼承人

吳宥慶即吳清衛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

01 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  
02 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03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  
05 字第604號），經被告吳宥慶、吳潔安等2人於法定期間內對  
06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因  
07 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  
08 以114年度補字第67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  
09 日內補繳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  
10 回原告之訴。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合法送達予原告，  
11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  
12 費，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  
13 卷足憑，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16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惠 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劉碧雯